

天宁街道 2023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方 案设计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JC1202208017 号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前附表.....	3
采购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磋商报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九章 格式附表.....	34
友情提醒.....	48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天宁街道 2023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咨询 项目编号：CJC1202208017 号 最高限价：97.65 万元 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售价人民币 伍佰元整/套 。
4	响应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7:00 响应文件发售地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19-69896681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 （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30 地 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开标室 联 系 人：史工 联系电话：13861251844
9	磋商会议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30 地 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楼））开标室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采购文件内评标办法
1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20%，设计方案交底经甲方确认通过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7 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天宁街道 2023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方案设计 咨询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宁街道 2023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C1202208017 号

项目名称：天宁街道 2023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65 万元

控制价：97.65 万元

采购需求：天宁街道 2023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咨询，以及改造小区的周边的环保环卫、消防、安全、道路、绿化、河道的方案概念咨询设计。

本次设计范围：本项目是天宁街道老旧小区，共 40 栋，总建筑面积 14.587 万平方米，以及改造小区的周边的环保环卫、消防、安全、道路、绿化、河道。

本次改造设计主要内容：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全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改造等。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及报名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316室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天宁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11 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0519-69896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话：13685286608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发布。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规定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三、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磋商文件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服务商的义务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方案设计咨询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服务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服务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7.2.3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服务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服务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7.2.4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7.2.5 服务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2.6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7.65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7.2.8 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服务商的报价单。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磋商小组。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U 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

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7.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7.3.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3.8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17.3.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 率 型	服务类
中标金额(万元)	
50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50万元)	1.5%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9%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服务商情况说明：

服务商简介（含服务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服务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服务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3个月(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8) “信用中国”网上打印凭证（见附件十）；

9) 服务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企业申明函（见附件）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

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服务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服务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服务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服务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服务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方案设计咨询内容

本次方案设计咨询范围：常州市天宁区老旧小区，共计 40 栋，总建筑面积 14.587 万平方米，以及改造小区的周边的环保环卫、消防、安全、道路、绿化、河道。

本次改造方案设计咨询主要内容：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全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改造等。

本次改造方案设计咨询内容主要包括：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全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改造等。

序号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名称	楼栋数 (栋)	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	天宁街道椿桂坊社区	桃园路 13 号	1	0.36
2	天宁街道椿桂坊社区	物资 3、4、5 幢	3	0.89
3	天宁街道青果巷社区	兴隆巷	5	3.2
4	天宁街道青山路社区	大圩沟 34 号	1	0.027
5	天宁街道斜桥巷社区	斜桥巷小区，电业宿舍 1、2 幢	14	5.8
6	天宁街道兆丰花苑社区	高家弄 89-91 航运宿舍楼	1	0.25
7	天宁街道兆丰花苑社区	郑家场红砖楼	1	0.15
8	天宁街道兆丰花苑社区	曹家弄教工宿舍楼	2	0.41
9	天宁街道兆丰花苑社区	东印宿舍 1-10 幢, 1-1 幢, 1-2 幢	12	3.5
10	合计		40	14.587

二、设计周期：

2.1 中标人在签订设计合同，收到规划等资料后 30 天，提交全套方案设计咨询文件。

三、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及基础资料

3.1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CAD 电子版）；

3.2 符合国家规范、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现代、简洁、美观、大方；

3.3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四、设计要求

4.1 设计原则

(1) **经济实用原则：**设计所选用材料、设施设备、器材器具应安全、环保、耐用、经济性高；改造设计与施工工艺不宜复杂；应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控制和以后的运营管理。

(2) **因地制宜原则：**本设计应与原空间有机融合，将当代设计理念和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协调。

(3) 创新与特色的原则：设计方案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和招标人行业特色，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项目，在满足功能的基础上，凸显改造设计的地域文化特色。

(4) 安全环保原则：设计拟采用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污染的隐患；同时应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4.2 设计定位

本次招标设计应充分考虑其各自的特点，充分满足其使用功能，设计程度应充分考虑“现代、简洁、实用、大方”的主体特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设计方案功能的实用性、设计理念的新颖性、设计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五、方案体现

5.1 方案设计咨询阶段图纸内容

(1) 设计方案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设计理念；
- ② 设计范围各区域平面布置图（应提供彩色总平面图）；
- ③ 重要节点以及能体现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必须清晰地反映出场地关系、造型设计、材质应用等）；

5.2 设计内容：

- (1) 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区域的设计。
- (2) 配套设计。

5.3 设计服务

- (1)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
- (2)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5.4 设计标准与设计深度

本工程项目的技术文件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图纸设计深度除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关于设计深度的规定外，应能满足预决算、监理和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六、设计概算要求

6.1 设计概算应是方案设计咨询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6.2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与本工程档次相适应的材料、相应的施工工艺估算室内工程投资编制。

七、需要中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7.1 配合招标人做好装修工作的招标工作，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品；

- 7.2 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7.3 配合招标人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等的确认工作；
- 7.4 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 7.5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20%，设计方案交底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一周内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部分		10		
1	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p>	最终报价
二、商务部分		20		
2	投标业绩	3	<p>供应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承担过居住类建筑项目【注：建筑类型分类标准按照建设工程分类GB/T50841-2013划分，下同】设计的，有一个得1.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分为3分。</p> <p>注：上述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业绩仅按一类计算。</p>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7.5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电气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1个得1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按1分计算，限评5人，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个得0.5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按0.5分计算，限评5人，本项最高得2.5分。</p> <p>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需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4	企业综合实力	5.5	<p>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具有省级（含）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类似荣誉称号的得2分，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单位”类似荣誉称号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具有省级（含）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类似荣誉称号的得2分，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类似荣誉称号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在市级及以排序中获得前30名的，本项得1.5分。</p>	
5	企业获奖	4	<p>供应商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分为4分。</p>	
三、技术部分		70		
1	概况分析	10	<p>1. 对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的理解深入透彻；内容详细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对项目地理位置、规划改造范围描述；清晰准确的，得2分；内容较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3. 对现状调研清晰、现场照片齐全（需提供现状航拍图）、改造内容；分析</p>	

			全面，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对改造规划的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容详细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设计内容	50	<p>老旧小区改造应包含以下内容（40分）：</p> <p>1. 改造方案应充分考虑居民需求，体现民生意愿；内容详细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所有改造小区设计理念及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得3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3. 应提供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设计总平面图，方案内容应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背景融合，在“安全、基础、管理、环境、服务、文化、党建”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整体提升；内容详细合理的，得2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4. 需提供住宅主要建筑立面改造前后效果对比图，并对改造内容如何结合周边现状进行具体阐述，效果图不少于8张；提供满足8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详细合理的，得8分，提供不足8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简单的，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5. 需对小区内现有的公共功能空间进行提升改造，建筑立面及内部装修应提供现状和改造后效果对比图，效果图不少于3张；提供满足3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提供不足3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简单的，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6. 需提供出入口、停车场、围墙、道路等现状和改造后效果对比图，效果图不少于4张；提供满足4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详细合理的，得4分，提供不足2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7. 对各小区内重要活动场地节点进行提升改造，并提供现状和改造后效果对比图，效果图不少于8张；提供满足8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详细合理的，得8分，提供不足8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简单的，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8. 应提供道路交通分析图、停车设施规划图、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图、景观节点规划图、雨污改造及其他各类市政设施平面布置图、文化及党建宣传规划图等相关内容。提供满足上述图及内容详细合理的，得7分，提供图不全及内容简单的，得4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周边条线改造应包含以下内容（10）：</p> <p>1. 对改造内容进行归纳、分类及汇总；内容全面，重点清晰，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要求对道路、绿化、河道、环保环卫、消防等方面进行合理、系统改造设计，并提供现状和改造后效果对比图，不少于6张；提供满足6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提供不足6张以上效果图及内容简单的，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方案陈述	10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服务商委派专业人员现场陈述项目方案设计咨询；内容全面，重点清晰，得5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p> <p>要求规划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对建设内容理解透彻，重点突出，方案完整；内容全面，重点清晰，得5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备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方案设计咨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设计规范、安全规程及技术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如下

1.1 工程名称：天宁街道 2023 年老小区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咨询

1.2 工程规模：项目涉及天宁街道椿桂坊社区（桃园路 13 号、物资 3、4、5 幢）、天宁街道青果巷社区（兴隆巷）、天宁街道青山路社区（大圩沟 34 号）、天宁街道斜桥巷社区（斜桥巷小区，电业宿舍 1、2 幢）、天宁街道兆丰花苑社区（高家弄 89-91 航运宿舍楼、郑家场红砖楼、曹家弄教工宿舍楼、东印宿舍 1-10 幢, 1-1 幢, 1-2 幢），共计 40 栋，总建筑面积 14.587 万平方米，以及改造小区的周边的环保环卫、消防、安全、道路、绿化、河道的方案概念方案设计咨询。

1.3 方案设计内容：本项目的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全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改造等方案。

备注说明：

1、以上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08 版）中对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规划批复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咨询	6		
2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要求同招标文件第 I 卷第 8.3.6 条规定）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方案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第六条** 方案设计咨询文件深度要求及其过程控制要求

6.1 方案设计咨询文件深度要求

6.1.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年)版。

6.2 方案设计咨询文件过程控制要求

6.2.1 方案设计咨询文件开展前，设计方应主动对项目未明确事宜以书面形式提出。

6.2.2 方案设计咨询文件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发包人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发包人保持沟通。

6.2.3 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发包人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发包人。

6.2.4 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的，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发包人审查，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做好方案设计咨询文件交底及技术咨询工作，及后期施工图设计的配合工作。

7.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7.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

7.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括必要的抗震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工程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8 份, 发包人 3 份, 设计人 3 份, 代理机构 2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箱：	邮 箱：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服务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服务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服务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服务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服务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服务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服务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天宁办事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xx”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年。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xx)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服务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服务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服务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
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
服务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服务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服务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服务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八：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网上打印凭证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且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招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xx 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服务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20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服务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十二：

评审项目响应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服务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服务商的得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响应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响应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响应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响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